

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

聯絡人：張欣如專員

聯絡電話：0930-606-13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【宏文】字第 11403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之團隊共識營，由校長率學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報名參與。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至轄屬各高中職以下學校，並准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有志推動「廣泛實施、深入發展」品格教育模式的學校掌握其核心，本會將辦理「團隊共識營」(以下簡稱共識營)，提供高效能品格教育之培訓資源，並開放學校投稿計畫以申請成為合作學校，支持學校營造品格文化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共識營需由校長率領各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共至少 6 位成員參與，以凝聚校內推行品格教育之共識，並撰寫三年發展計畫案。

三、共識營時間及地點：

新北場(一)- 115 年 1 月 26 至 27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

新北場(二)- 115 年 2 月 3 至 4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

(宏達文教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)



台中場- 115 年 1 月 29 至 30 日 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

(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台中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)

台南場- 115 年 2 月 5 至 6 日 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

(大臺南會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)

四、共識營報名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為止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 請至本會官網申請「學校帳號」。請優先使用學校公務電子信箱註冊，並確認該信箱可正常收取郵件。



<https://www.htcfoundation.org.tw/school-register>

(二) 註冊審核通過後，至官網登入學校帳號，前往「我們的服務-實體活動」，點選「團隊共識營」報名。

<https://www.htcfoundation.org.tw/courses/38>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卓火土